

# 柳州市商务委员会 柳州市财政局 文件

柳商规〔2018〕4号

## 关于印发柳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8〕101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6号）相关文件精神，市商务委、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柳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柳州市商务委员会

柳州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7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

# 柳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8〕10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6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柳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作用，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专项资金安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促进柳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2018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主要分工及职责如下：

（一）市商务委

1. 提出项目资金具体的扶持方向、支持内容、基本条件要

求及评审论证标准。

2. 负责草拟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分配使用方案。
3. 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机制。
4. 制定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
5. 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 （二）市财政局

1. 落实资金的年度预算。
2. 参与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负责资金下达、拨付。
3. 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 配合审查同一项目是否存在向多个部门重复申报。

## 第三章 资金使用原则、使用范围、拨付方式

第四条 资金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规划，政策导向。专项资金支持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主要做好基础性、公共性工作，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引导作用，支持供应链体系中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建设。

（二）引导为主，择优扶持。发挥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多渠道增加对商贸服务业的投入。

（三）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坚持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质高效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第五条 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 专项资金重点围绕农产品、快消品、药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家电家具、纺织服装，以及餐饮、冷链、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支持 3-5 条供应链建设。

(二) 推广物流标准化，促进供应链上下游衔接

1. 围绕物流标准化普及的重点关键标准应用发生的托盘（框）租赁、交换（不支持用户自购），设备购置、设施改造、系统开发等。

2. 围绕物流标准化市场培育的社会化标准托盘（框）循环共用体系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系统开发等。

3. 围绕物流标准化水平提升的储运基础设施和服务流程升级改造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系统开发等。

4. 围绕物流信息标准化的物流链数据单元建设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系统开发、信息资源购置等。

(三) 探索供应链平台集成模式，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

1. 围绕建设流通与生产衔接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软件开发、信息资源购置等。

2. 围绕商品现货交易及线上线下融合的供应链交易平台建设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软件开发、信息资源购置等。

3. 围绕建设专业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软件开发、信息资源购置等。

4. 围绕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发生的设备购置、设施改造、软件开发、信息资源购置等。

#### （四）开展供应链金融试点

支持围绕供应链融资平台建设、贷款贴息、管理费等。

第六条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的不同特点，确定以下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

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专项资金的办法，原则上以以奖代补、财政补助等支持方式，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每条链补助上限为 2500 万元，单个项目的补助资金最高限制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均为一次性安排。

要严格资金管理，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办公楼、道路等建设；不得购买非标车辆和用于工作经费；不得支持有金融风险、发展模式不成熟的平台；不得将关联方交易额纳入申报项目总投资；不得将同一集团公司信息平台项目多地重复申报。

### 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市商务委负责牵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确定资金重点扶持方向、扶持标准及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结合供应链跨地域的特点，创新财政政策，对在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地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及在本地注册法人但在其他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可在

本地申报项目。优先考虑在柳州市（含县）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的企业，在柳州市登记的社会组织或柳州市（含县）机关事业单位。

（二）已获得其它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单位获得本专项资金扶持但因自身原因未通过项目验收的，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提供。

第十条 项目审核按以下程序：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后，汇总报市商务委。

（二）项目审核。由市商务委牵头负责，市财政局配合对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三）专家评审。由市商务委牵头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四）项目审定下达。市商务委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拟订专项资金安排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审查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联合下达专项资金计划。

## 第五章 项目验收、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按下达的项目计划实施项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验收。项目验收可采取市商务委牵头验收、委托

第三方机构验收或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等形式，验收方式主要有现场验收、材料会审。项目验收规则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项目一般应在 2020 年底前完成，通过验收后拨付扶持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在执行期内未完成的，或项目完成执行内容但实际投资额未达到计划投资额 80%的不予验收，取消专项资金计划。完成执行内容但实际投资额未达到下达计划投资额 90%的，按比例核减扶持资金。

## 第六章 绩效评价、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商务委牵头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应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向商务部、财政部上报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项目计划下达次月起至完成期间，项目单位应于每月 5 日前向市商务委报送上月项目进展、资金投入等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如企业注销、名称变更、证照注销、项目停止、违纪违法等重大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主动报告，市商务委商市财政局做出变更或取消项目计划的决定。

第十七条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查询电话

等)、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基本情况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均应按规定通过网站或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督。在申报、建设、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规、舞弊行为的,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将项目单位列入“黑名单”,取消其以后三年内申请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指定负责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责任,把好项目关,确保项目真实、程序合规、资金有效。

第二十一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有关人员应维护项目单位相关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的,将依法追究。严肃查处项目申报、建设、验收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